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 2017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4 人。董事张杰先生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甄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的议案》。

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基金备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与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和入伙协议。

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鼎基金实缴出资的议案》。

为更好布局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同意公司向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 3 亿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